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

附件B -3執行機關填報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

○年度○縣（市）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公有零售市場

耐震能力**補強/拆除/拆除重建**補助計畫書

承辦人(核章) 單位主管(核章) 機關首長(核章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一、計畫名稱：○縣（市）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市場耐震補強/拆除/拆除重建計畫

二、計畫性質：□補強 □拆除 □拆除重建

三、預定執行期程：　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四、計畫緣起：（1.計畫來源2.相關計畫概況）

五、計畫目標：（1.績效目標2.工作目標）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詳評結果概述。

（二）基地、建物現況說明、公共設施及周邊現況說明。

（建物現況危險或急迫程度、是否鄰近活動斷層帶兩側200公尺以內、是否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等）

（三）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對基地使用之規定及土地取得辦理情形。

（四）市場建物使用、營運狀況說明

（五）原有建物之處理。

（六）補強或拆除或拆除重建後之後續營運管理維護機制。

（七）市場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 |  | 建物所有權人 |  |
| 分區/用地別 | 都市計畫內：□市場用地□商業區□其他 都市計畫外： 區 用地 |
| 興建及啟用時間 | 年 月 日動工興建； 年 月 日竣工啟用 |
|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| ㎡ | 建物數量 | 共計 棟 |
| 建物結構 | □木造 □磚造 □加強磚造 □RC造 □鋼構造 □其他  |
| 自理組織代表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市場管理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經營方式 | □公營□公辦民營□民營 |
| 營業性質（可複選） | □早市□黃昏市□晚市□傳統市場□超級市場□其他 |
| 營業時間 | 時間： |
| 地址 |  |
| 樓層規劃（地上 層地下 層）及使用現況 |
| 樓層 | 面積㎡ | 用途 | 規劃攤鋪位 | 出租 | 出租率 | 實際營業 | 營業率 |
| 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2樓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1樓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B1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總計 |  |  |  攤 鋪 |  攤 鋪 |  |  攤 鋪 |  |
| 建築物現況 | 證照及文件：□具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□不具合法文件 □其他：  | 營運或使用情形：□使用中或營業中□部分廢止使用□全部廢止使用□部分暫停使用□全部暫停使用□其他：  |
| 政策規劃 | 本建築物是否已有辦理相關改建、搬遷、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既定政策方向？（請敘明） |

七、預期成效（1.益本分析2.評估指標3.風險評估）。

八、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規劃（例：核定後之委託規劃設計、工程招標、施工、請款作業等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預定時程）。

九、資源需求及財務方案

（一）經費來源(包括自籌款、申請補助款)。

（二）工程項目及經費概算（如屬補強工程，應分列直接補強工程費及間接修復費之項目、經費）

十、計畫期間之管控機制（如成立專案小組管控進度與品質）

十一、規劃方向說明（拆除重建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，應包括具防震、防颱等防災規劃；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政策理念，及兼顧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權益等需求）

（一）工程需有完整規劃設計，應包括具防震、防颱等防災規劃；納入永續公共工程、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，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、無障礙、衛生設備等相關規定，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、節能減碳、性別平等及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影響。

（二）拆除重建工程部分，應視其規劃之量體是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。

（三）申請補強改善之市場，若未具使用執照，將申領使用執照之可行性評估納入研議（說明：若補強改善後仍無法符合申領使照條件，並不影響計畫補助之審核），至拆除重建者，則一併解決補照之問題。

十二、耐震評估情形(應檢附資料)：

(一)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或資料

(二)現況圖片

(三)相關土地、建築物佐證文件或資料（如地籍資料、使照或建照等）

十三、備註：（相關注意事項）

（一）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。

（三）預計改建、搬遷、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物，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拆除重建工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就相關計畫書辦理先行審核程序。

（五）承包施作工程廠商須僱用外籍勞工者，其人數比例不得超過員工總人數5％，僱用外籍勞工人數應報送經濟部核備。

十四、辦理機關與人員：（機關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）